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彭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有：（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彭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纳入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二级预算单位。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2.68	1992.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78	84.7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7.53	157.5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319.06	本年支出小计	2441.10	2441.10	
二、上年结转	122.04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0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41.10	支出总计	2441.10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26	彭阳县人民法院	2935.11	2441.10	1792.06	649.04	-494.01	-16.83%
026001	彭阳县人民法院	2935.11	2441.10	1792.06	649.04	-494.01	-16.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				-3.06	-100.00%
20405	法院	2312.46	1992.68	1343.64	649.04	-319.78	-13.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5	25.79	25.79		-0.86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1	120.21	120.21		-22.80	-1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21	60.11	60.11		-84.10	-5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51.02	51.02		2.42	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3	33.76	33.76		1.53	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5	97.66	97.66		-37.29	-2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4	59.87	59.87		9.93	19.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92.06	1499.55	292.5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70.69	1470.69	
30101	基本工资	309.41	309.41	
30102	津贴补贴	346.40	346.40	
30103	奖金	384.53	384.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1	12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1	6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2	51.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6	33.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6	97.66	
30114	医疗费	6.70	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1		292.51

30201	办公费	38.59		38.59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5.20		3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6		86.4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6.28		1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08		11.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3		5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6	28.86	
30301	离休费	14.71	14.71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8	5.0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9	3	28.39		28.39	0.6	33.92		33.92		33.92		31	2.5	28		28	0.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彭阳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19.06	一、行政支出	2441.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9.0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41.10
自治区本级安排	2319.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1.10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9.06	本年支出合计	2741.10
十、上年结转	422.04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22.04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30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741.10	支出总计	2741.10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 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 府 基 预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 本 同 级 财 政 拨 款 (科 研 及 辅 助 活 动)	纳 入 财 政 专 户 理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非 本 本 级 级 财 政 政 拨 拨 款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2319.06	2319.06	2319.06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741.10	2441.10							300.00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41.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19.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2.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41.1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9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53 万元。

二、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92.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36.07 万元，增长 11.64%。

人员经费 149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9.41 万元、津贴补贴 406.27 万元、奖金 384.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0.1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66 万元、医疗费 6.70 万元、离休费 14.71 万元、

退休费 6.00 万元、生活补助 3.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5.08 万元。

公用经费 29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59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取暖费 35.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46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6.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57.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49.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22.0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023 年预算 649.0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14.88 万元，下降 24.87%。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相关的支出。

项目经费中部分资金不予公开，所以未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减少0.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节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节约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节约支出。

四、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彭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总预算2741.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19.0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22.04万元；支出总预算2741.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41.1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319.06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2441.10万元，占89.06%；事业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300 万元，占 10.94%。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录用公务员 2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2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4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彭阳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4851 平方米，价值 5034.40 万元，旧楼下账手续未完成，因此旧楼还未下账；土地 2686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72.8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5.7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043.0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4851 平方米，价值 5034.40 万元旧楼下账手续未完成，因此旧楼还未下账；土地 2686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72.8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5.7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043.03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3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无重点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彭阳县人民法院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的缴费补助。

二、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缴费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缴费补助。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